

【公文公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 16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2 樓閱卷室

主席：林局長崇傑

出席：詳簽到表

記錄：黃怡嘉

壹、主席綜合裁示：

一、荷蘭 Almere 市長將於 11 月 6 日前後率團來訪，本案請科產中心主政，並請主秘督導，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一）請局長室協助安排其拜會柯市長。

（二）11 月 6 日上午參訪團將與本局進行關門會議，請公用科安排，科產中心列席。

（三）11 月 6 日下午將舉辦以循環經濟為主題之研討會，請公用科安排，並請科產中心及工商科協助，邀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參與，並轉知環保局、都發局等局處推薦相關企業與會，同時發布新聞稿。另研討會上將邀請林副市長進行簡報，相關資料（併同上午關門會議本局簡報）請於會前送林副市長。

二、市長要求新創指標應另行擬具，本案由工商科主政，並請吳副局長督導，2 週後與本人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請局長室林宏駿秘書、趙式隆及會展基金會列席。

- 三、永樂市場 4 樓及 digiBlock B 棟開幕邀請市長一事，請商業處、會展基金會儘速辦理行政作業，另請局長室秘書先行協助與市長室接洽。
- 四、請局長室安排本人參訪北大新創空間，並請工商科、會展基金會派員陪同。
- 五、請工商科將明倫公宅最新之設計圖交由本人參閱，另台鐵商三用地一案請會展基金會邀請建築師與本人開會，並請主秘列席。
- 六、請市場處彙整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案之歷次公民參與資料。
- 七、人事室所安排之系列演講，請各科室科長、股長務必出席。
- 八、請公用科安排本人拜會能源局及台電，拜會時討論之議題亦請儘速提出，此部分請王副局長協助督導。
- 九、各科室接獲涉及全國評比之公文時，請科長立即通知副局長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並將相關訊息傳達本人知悉。
- 十、因應預算審查，請市場處備妥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案相關說帖，並應與工務局之說法一致。
- 十一、市長要求所有評審委員應予以公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貳、報告事項

確認本局第 161 次（107 年 8 月 21 日）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確認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市場處）**

決議：本案通過，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並刊登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及法務局草案預告管理系統。

二、為修正「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要點」一案，提請討論。（公用事業科）

決議：

- （一）本案通過，依規定辦理後續發布及下達作業，並更新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 （二）請公用科安排本人拜會相關公協會，若本人時間無法配合，請王副局長協助。

三、為修訂「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補助申請須知」一案，提請討論。（農業發展科）

決議：本案通過，依規定辦理後續發布及下達作業，並更新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四、為修正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審核免檢附營業地址符合建管處及都發局行業別預查證明文件一案，
提請討論。（公用事業科）**

決議：本案通過，將修正後申請書表移請資訊室更新檔案，另請公用科於申請書表加註相關說明。

**五、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草案)」案，提請
討論。（商業處）**

決議：本案通過，依「府層級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流程圖」辦理後續事宜。

主席裁示：各單位訂定、修正法規時，應與相關局處、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於提報局務會議討論時，應於提案單上呈現溝通之歷程及結果。

肆、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北投市場案請市場處先行拜會林世宗議員。
- (二) 有關成立動保警察一案，請局長室於下週三前安排動保處與本人討論，並請吳副局長列席。
- (三) 高嘉瑜議員關心之「兩岸區塊鏈聯盟」案，請工商科主政。
- (四) 有關四大公司提出之營運計畫改善案，請市場處於召開會議時邀集專家協助審視。
- (五) 歷次質詢承諾議員事項請各權責單位加速辦理。
- (六) 電話禮貌為本府基本要求，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七) 請各科室內部加強溝通協調，避免公文往返之程序；另公文逾期部分請加強改善。
- (八)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案請市場處儘速提局務會議。

二、秘書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台電 AR1 公辦都更基地 Fintech 創新基地整修工程」案請工商科彙整大事紀要並向林副市長報

告。

- (二) 再次重申契約應於屆期前完成續約或相關處理作為，若有逾期情事則進行懲處。
- (三) 信義市場案請市場處於 10 月上旬前完成意願調查，並與本人研議方案後，提報市長室會議。
- (四) 「鐵觀音包種茶研發推廣中心」補照案請先以非正式會議形式由高層進行協商。

三、會計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預算請各單位加速執行，若有困難應提出討論。
- (二) 請農業科向本人報告「陽明醫院舊址活化案」之執行內容。

四、資訊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本局數位儀表板整合平台推動工作小組，請主秘擔任召集人、李專委擔任副召集人，並請各單位全力配合。
- (二) 請各單位將所製作之公務影片存入隨身碟後交予本人。

五、人事室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